

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

鲁事管办发〔2020〕29号

关于实施公务用车全省联动采购的通知

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采购管理，提高采购绩效，根据《山东省实施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〉办法》、《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结合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应用情况，经研究，确定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（以下简称商城）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公务用车全省联动采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各级预算单位（以下简称采购人）采购符合《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轿车、小型客车、中型客车、大型客车、越野车等公务用车，可通过商城开展采购活动，也可通过其他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。原公务用车全省联动协议供货系统不再使用。

二、车辆入驻

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确定车辆入驻商城需求和标准，根据工作需要和市场状况进行动态调整。车辆生产厂家自愿提出申请，按照商城入驻规则进入商城，将符合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车辆纳入商城商品库，并做好相关信息维护和更新工作。省政府采购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对产品和供应商进行管理。

三、采购程序

（一）办理审批手续。采购人采购公务用车前，应当依法依规确定公务用车编制和采购预算，经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后，方可实施采购。

（二）备案采购计划。采购人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备案政府采购计划（或采购建议书）。采购方式选择“超市采购”。省级及自建网上商城分站的市，代理机构选择“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”，使用省网上商城直建分站的市，代理机构选择“XX市政府采购中心”。采购人按照具体采购内容选择相应的采购品目。

（三）提交采购需求。采购人登录商城（用户名和密码与采购计划备案时使用的用户名和密码相同），进入超市采购栏目，

选择对应的品目和产品车型，按照商城提供的需求格式，准确、完整地录入数量、颜色等详细需求信息，核对无误后确认提交。

（四）确定成交供应商。采购人按照商城有关规则发布采购竞价信息，该车型经销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报价，商城按照由低到高的报价排序，采购人按照顺序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。报价相同时，采购人可按照就近供货或最快供货等原则自行确定成交结果。

（五）备案采购合同。采购人在商城中按照标准模板，补充完善合同内容，生成采购合同，并按照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、进行公开。

（六）履约验收。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交付车辆，采购人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工作，包括车辆技术性能、交付数量、质量管理、售后服务、安全标准等内容，并按照规定公开验收结果。

四、分工协作

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车辆编制核定、车辆购置审批等。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采购需求管理等工作，对入驻车辆进行动态调整。

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。省财政厅制定商城管理规章制度。

省政府采购中心为商城平台建设运行机构，负责建设管理商城超市采购子系统、制定交易流程，开展供应商管理和信用评价等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采购人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，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查，遵守公务用车管理规定，根据工作需要、预算安排等规范开展采购活动，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等工作。应当落实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应当加强诚信建设，对达到资金支付条件的，不得无故拖欠合同款项，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其他不合理要求。

对当地供货商数量不能满足公务用车采购需要的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可以动员本地诚信经营、服务良好的经销商向车辆生产厂商提出代理申请，补充授权经销商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省机关事务管理局：吕纬航 0531—86080292

省 财 政 厅：王高文 0531—82669834

省政府采购中心：魏世震 0531—67801610



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0年4月27日印发
